

清雲科技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8年4月3日(星期五)上午9點10分正

地點：清雲館十樓會議室(1002)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所列

主席：(宣佈開會)

紀錄：江嫻琳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執行情形
一	建教合作案(包含各政府部會與機關單位依本校管理費標準之計畫案)，自98年2月1日起，管理費減半事宜，提請討論。	98年3月11日已送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審議。
二	為鼓勵本校教師申請國科會產學計畫案，建議學校提撥相對配合款。	98年3月11日已送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審議。
三	訂定本校各單位執行產學計畫績優標準。	98年3月11日已送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審議。

參、工作報告：

- 一、原於97學年度第一次研發委員會通過之學校補助教師申請國科會產學案，因國科會已將廠商配合款減半，改以取得98年國科會產學案之教師，得於98學年度內申請校內補助研究計畫，補助金額為所通過國科會產學案金額之20%且每案以10萬元為上限。
- 二、經濟部學研聯合研究計畫，自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請申請老師於98年4月7日中午12:00前，先提供學研聯合研究計畫校內申請表至研發組彙總，經送提主管會議審議；另於98年4月7日中午12:00前，備妥所需申請資料，送交研發組。
- 三、98年國科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自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
 - (一)先導型、第1期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自98年2月27日起開始受理申請，至98年4月27日(一)午夜12:00(本校截止日)；另開發型計畫得隨時於計畫預計開始執行之3個月前提出申請。
 - (二)第2期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之受理申請部分，國科會屆時將另案函知受理申請作業等事宜。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清雲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著作獎勵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97年10月管科會評鑑委員意見辦理。

2. 檢附「清雲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著作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如附件一、二。(p1~4)

3. 原「清雲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著作獎勵辦法」修正名稱為「清雲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著作補助與獎勵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清雲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著作評分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 97 年 10 月管科會評鑑委員意見辦理。

2. 檢附「清雲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著作評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如附件三、四(p5~9)
3. 原「清雲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著作評分辦法」修正名稱為「清雲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著作獎勵要點」。

決議：1. 刪除條文於第三條第一款「…特優：累積分數達到 24 點(含)以上者…」。

2. 修正條文於第三條第一款第二項修正為「取得專利者。」

3. 刪除條文於第三條第二款「…優等：累積分數達到 18 點(含)以上者…」。

4. 增加文字於第三條第二款第一項「SCI、SSCI、EI、AHCI類期刊論文之第二或第三作者及以後」。

5. 修正條文於第六條修正為「…並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6. 修正條文於第八條修正為「屬於 SCI、SSCI、EI 及 AHCI 類期刊之第二順位作者及以後或前類之研討會論文，…」。

7. 刪除文字於研究著作評分準則第五條第一點發明專利：「第一順位作者 12 點、第二順位作者 8 點第三順位作者及以後者 4 點」。

8. 修正條文於研究著作評分準則第五條第一點發明專利點數者：12 點。

9. 刪除文字於研究著作評分準則第五條文字：「第一順位作者 8 點、第二順位作者 6 點、第三順位作者及以後者 3 點」。

10. 修正條文於研究著作評分準則第五條第二點新型、新式樣專利者：8 點。

11. 以上修正完畢後，另送校教評會審議。

案由三：「清雲科技大學教師專案研究獎勵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1. 因前述辦法配合修正。

2. 檢附「清雲科技大學教師專案研究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如附件五、六(p10~11)

決議：照案通過，另送校教評會審議。

案由四、清雲科技大學國內學術期刊名冊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formation and Management Sciences(相關出版單位：Graduate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Sciences, Tamkang University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2.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perations Research(相關出版單位：Operations Research Society of Taiwan, ORSTW)

3. 檢附「清雲科技大學國內學術期刊名冊」如附件七(p12~14)。

決議：經查證後，因發行單位為台灣國內機構，仍維持原議，認定為國內期刊。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